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 2009 年度股东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年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年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监事会会议决议；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
5.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2 日及 2010 年 5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2010 年 4 月 1 日及 2010 年 5 月 3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年会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第二次通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年会补充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相关议案;
8.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年会通知》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年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年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16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036,599,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24%。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年会的临时提案

经金杜律师查验，汇金公司作为持有公司约 35.4%股份的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即《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及 2010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股东年会补充通知》，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金杜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实际收到汇金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由于印刷 H 股补充通函需要一定时间，为保证 A 股和 H 股信息披露的同时性，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4 日发出《股东年会补充通知》。金杜认为，上述发出补充通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东的权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年会决议的合法性。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出补充通知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年会决议的合法性。

三、 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年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年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份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议案；
 - 8.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8.2 发行规模；
 - 8.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8.4 债券期限；
 - 8.5 债券利率；
 - 8.6 付息期限和方式；
 - 8.7 转股期限；
 - 8.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8.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8.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8.11 赎回条款；
 - 8.12 回售条款；
 - 8.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8.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8.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8.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8.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8.18 与附属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 8.19 担保事项；
 - 8.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8.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苏峰
苏峰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